

陕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1 日 第 4 期 复总第 920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 2025 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 (3)

 2025 年各市（区）粮油生产目标任务 (6)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秦岭区域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 (7)

 秦岭区域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办法 (8)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
通知 (18)

 陕西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19)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GAZETT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arch 1 , 2025 Issue No.4 Serial No.920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ffectively Doing A Good Job in Grain and Oil Production in 2025.....	(3)
Target Tasks of Grain and Oil Production for Cities (Districts) of Shaanxi Province in 2025	(6)
Circular of Five Departmen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Mine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 Qinling Mountain Area	(7)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Mine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 Qinling Mountain Area	(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Work Injury Insurance Handling Procedures (Trial).....	(18)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Work Injury Insurance Handling Procedures (Trial)	(19)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抓好 2025 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5〕1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下达的 2025 年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要求，扎实做好全省粮油生产各项工作，夺取全年粮油丰收，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稳住粮食面积

要认真对标年度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目标，尽快将任务分季节、分茬口、分作物分解到县（市、区），落实到镇村及具体地块，确保全省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4513 万亩、总产 1308 万吨目标任务。要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按照“清除存量、遏制增量”要求，加快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大力推广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耕代种代管，优先发展粮油生产。要全面提高复种指数，大力支持渭北水旱交界区实施水肥一体、高效节水措施，因地制宜扩种夏玉米、夏大豆，示范推广一年两料、两年三料种植模式。关中灌区要扩大夏播面积，做到应种尽种。

二、全面均衡提高单产

要以“拓展作物类型、扩大实施区域”为方向，继续实施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关中灌区要大力推广小麦玉米“吨半田”高产集成技术模式，逐步做到适宜区域全覆盖。渭北、陕北地区要持续加大玉米增密度高产集成技术推广力度，推动“一季吨粮”落地见效，同时要落实大豆全苗增粒、马铃薯高垄栽植和增密增肥、杂粮深沟探墒穴播等单产提升技术措施，做到作物均衡增产。陕南稻油轮作区要加快推广“1253”模式，扩大实施区域，实现产量收益双增。要按照整建制推进县、吨粮镇村、“千镇共建”三个层次，聚合各类项目资源，强化技术集成，落实关键措施，确保各项

高产集成技术推广面积达到2000万亩以上。要突出主要作物，加快育种创新，不断增强优质高产、密植矮化、抗旱抗病等特性。要用好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集成配置玉米“5335”播种机、小麦宽幅沟播机、水稻集中育秧机械插秧机、大豆联合收割机、水肥一体化灌溉等机械装备，切实提高机械化配套率。

三、稳步推进扩油增豆

要坚定巩固大豆油料扩种成果，尽快分解下达大豆、油料和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面积任务，确保完成全年266万亩大豆、408万亩油料和80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要加快推广大豆高油高产品种，抓紧研发先进适用农机，着力稳定净作大豆面积，突出重点区域进一步熟化带状复合种植技术，落实关键环节管理措施。要积极开辟扩油增豆新途径，探索在撂荒地、果园、新修建农田、田坎等土地上种植大豆，因地制宜发展花生、油葵、芝麻、黄芥等特色油料和核桃、油茶等木本油料。陕南、关中地区要加强冬油菜田间水肥管理，落实“一促四防”措施，确保丰产丰收。

四、巩固提升综合产能

粮食主产区、规模化经营核心区和大中型灌区，要紧紧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坚持新建与改造提升相结合，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要深入推进农业节水行动，关中大中型灌区实施“末级渠系+田间工程配套”节水改造；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和渭北台塬区，实施“四位一体”集雨补灌模式；榆林北部长城沿线风沙滩区，推广以水肥一体、膜下滴灌为主的高效节水灌溉模式。要持续开展机械深松深耕作业，推广秸秆还田、配方施肥、绿肥种植，提升耕地质量。要积极开展盐碱地综合治理，补充耕地后备资源。

五、科学开展防灾减灾

要制定完善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及时落实各项防御措施，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和作物生育进程，分作物、分灾种制定技术指导意见，推进科学抗灾减灾。要进一步完善农业农村、气象、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会商联动机制，围绕监测、预警、防灾、救灾等方面，系统构建防、抢、救责任链条，切实提高防灾救灾能力。要加大救灾支持，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努力减轻灾害损失。要充分发挥病虫监测站作用，突出小麦条锈病、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做到定点监测与田间普查相结合，定期组织会商研判，高质高效推进小麦“一喷三防”、秋粮“一喷多促”，严控为害损失。

六、切实加强责任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扛稳扛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任，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

管，坚决守牢保障粮食安全底线。要将粮食、大豆、油料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确保粮食生产责任落到实处。省级下达的粮食和油料任务均为底线目标，粮油大市要主动担当、多做贡献，其他市（区）也要锚定更高目标，积极作为，力争在完成任务的基础上再扩大、多增产，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2025年各市（区）粮油生产目标任务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12日

附件

2025 年各市（区）粮油生产目标任务

单位：万亩、万吨

市（区）	粮食面积	粮食产量	大豆面积	油料面积	大豆玉米 复合种植面积
西安市	384.3	140.4	4.6	6.1	—
铜川市	100.6	31.3	2.6	2.7	0.7
宝鸡市	452.4	146.5	13.4	14	1
咸阳市	516.9	181.9	8.1	23	2
渭南市	792.8	256.8	9.6	37.3	2.5
延安市	220.3	70.7	28.7	8.1	12
榆林市	1096.1	247.3	102.8	69.5	6
汉中市	379.3	110.1	32.6	120	15.3
安康市	331	72.5	29.8	109.1	23.5
商洛市	237.3	49.5	33.8	18.1	17
杨凌示范区	2.0	1.0	—	0.1	—
合计	4513	1308	266	408	80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等五部门关于 印发《秦岭区域矿产资源 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自然资规〔2024〕185号

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陕秦岭委〔2023〕1号），全面规范秦岭区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持续加强矿山日常监管，推动秦岭区域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省自然资源厅等五部门制定了《秦岭区域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4月24日

秦岭区域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矿山采矿权审批登记
第三章	资源储量与生产规模
第四章	工艺技术
第五章	环保措施
第六章	生态修复
第七章	监管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推进秦岭区域矿产资源绿色低碳开发工作，进一步提高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质量，促进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土地复垦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陕西省秦岭保护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陕西省秦岭保护范围（以下简称秦岭范围），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秦岭山体东西以省界为界，南北以秦岭山体坡底为界的区域。包括商洛市全部行政区域以及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汉中市、安康市的部分行政区域。

第三条 秦岭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应坚持规划先行、保护优先、绿色低碳、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矿山采矿权审批登记

第四条 实行同一矿种采矿权审批登记同级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权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及省级有关政策执行。

第五条 秦岭区域矿山采矿权审批要突出源头控制，实施最严格的矿山准入要求，矿山总量只减不增、逐年下降，最大限度减轻采矿活动对秦岭生态环境的影响。

（一）环境准入要求。在一般保护区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和秦岭主梁以南的一般保护区开山采石，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科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并按要求施行。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陕自然资规〔2023〕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资格准入要求。设立采矿权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绿色矿山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采矿权申请人或参与采矿权出让转让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不存在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黑名单。依法严格限制或禁止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严重违法名单且未完成整改或近3年内有违法违规行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的采矿权人参与出让转让交易活动。外资企业应遵循《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从事相应的采选活动。

（三）空间准入要求。设立采矿权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秦岭保护总体规划、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应满足相关安全规定，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2个以上采矿权。涉及矿权重叠的，应当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有关规定。禁止在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采矿权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

（四）产业准入要求。凡是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秦岭重点保护

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等产业政策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列入《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矿产开发项目，一律不予审批。禁止开采新的原生汞矿、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限制开采高硫煤、石煤、硫铁矿、石棉、瓦板岩、高岭土、石膏等矿产；保护性开采钨；不再新建硫铁矿、汞矿、石煤矿山，逐步停止硫铁矿、汞矿开采。

第六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采矿权登记分为新立、延续、变更、注销4种类型。对申请登记的采矿权，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做好申请核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核查意见。对于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七条 省级采矿权审批登记严格落实接办分离制度，申请材料统一由省政务大厅接收，初步核查后移交省自然资源厅。对于采矿权变更（转让）登记，省自然资源厅受理申请后，应在自然资源部公示系统发布公示信息，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馈的意见和信息，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予以处理。

第八条 省自然资源厅对于省级采矿权审批登记建立公开透明、全面严格的审批制度，由矿业权处主审、相关处室联合会审，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开发利用情况、禁止开采区域避让情况、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及出让收益评估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义务履行情况。所有采矿权登记必须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提交厅务会议或专题会议集体审议。

第九条 露天矿山划界应充分考虑矿山安全开采需要，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不得出现以山脊线划界等开采后遗留残山残坡的问题。严格控制 and 规范在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提高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能力。确需在一般保护区新建露天采矿的，应当经矿山所在地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现有采矿权为地下开采方式的，原则上不得变更为露天开采。对因矿产资源赋存状况等因素确需变更露天开采方式的，应当经矿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一般保护区内县级人民政府确定保留的已有露天开采矿山，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征得同级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鼓励现有露天开采矿山，在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的基础上，具备条件的变更为地下开采，减少对生态环境和植被的影响。矿体埋藏深度小于200米的新建建筑石料矿山，原则上不得采用地下开采方式。

第十条 从严管控采矿权新立登记和现有开采矿山规模范围，秦岭区域除国家确定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需求外，原则上停止办理其他采矿权新立登记手续。新建或保留的矿山，在开工生产前要完善核准（或备案）、环评、安评、用地、林地等相关审批手续。秦岭南麓原则上每个行政县（市、区）域内采石企业不得超过5家。鼓励采矿企业数量由多变少、位置由分散到集中、工艺由落后到先进、方式由露天向硐采转变。

第三章 资源储量与生产规模

第十一条 探矿权转采矿权，应当依据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含）以上程度，砂石土类等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应达到矿山开采设计以及建设要求的地质工作程度。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设施设计要求的地质勘查程度更高时，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

第十三条 矿山应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完善资源储量管理制度及体系，运用生产台账、储量年报、动态整改台账、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手段加强资源储量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要求，新立采矿权实施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已有采矿权矿山企业应当通过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达到保留或技改矿山最低规模要求。未列入表格的其他矿种应符合省、市、县矿产资源规划要求，本办法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如与其他相关规划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原则执行。

非煤矿山国家重点县新改扩和整合的铁、铜、铅锌、银等地下开采矿山规模不得小于30万吨/年、地下金矿不得小于6万吨/年、露天采石场不得小于50万吨/年，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

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规模，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秦岭区域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矿种	单位/年	新建矿山			保留或 技改矿山
		大型	中型	小型	
铁（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矿石万吨	100/200	30/60		3/5
锰	矿石万吨	10	5		2
钒	矿石万吨	10			2
铜	矿石万吨	100	30	6	3
铅	矿石万吨	100	30	10	3
锌					
钨	矿石万吨	100	30	6	3
锑	矿石万吨	100	30	6	3
钼（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矿石万吨	100/300	30		6
镍	矿石万吨	100	30	6	3
金（岩金）	矿石万吨	15	6		1.5
银	矿石万吨	30	20		3
石灰岩 （水泥用/特种水泥用/其他）	矿石万吨	100/30/20			50/15/10
萤石	矿石万吨	10	8	3	1.5
磷（地下开采）	矿石万吨	100	50	10	10
石墨（晶质）	矿物/矿石万吨	1	0.6	0.3	0.3/5
建筑石料矿	矿石万吨			15	10
注：新建矿山指新立采矿权矿山；保留或技改矿山指已有采矿权矿山。					

第四章 工艺技术

第十五条 矿山应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设计对矿产资源科学开发利用，积极采用先进工艺及先进设备，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已建成项目采用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管理权限改造、停产或者关闭。

第十六条 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大中型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范管理。

第十七条 一个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应当由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统一管理，原则上只设置一个独立生产系统。独立生产系统设计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最低标准，且设计服务年限不得低于5年。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配备地质、采矿、测量、机电、选矿、安全、环保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技术人员，所配备人员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

第十九条 矿山功能分区要布局合理，符合矿山设计总体布置要求。办公区、生活区、工业场地、地面建筑等，不应设在危崖、塌陷区、崩落区，不应设在受尘毒、污风影响区域内，不应受洪水、泥石流、爆破威胁。

第二十条 矿山管理区、生活区道路应平整干净，硬化亮化，道路宽度、坡度、转弯半径须符合厂区总图设计要求。矿区标牌齐全，生产设备、物资材料分类分区，摆放有序。停产矿山应维护好矿区环境及设施，有专人值守，加强日常维护，做到矿容矿貌整洁有序。

第二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开采矿山应具备完善的安全出口、提升、通风、排水、运输、供配电等条件。开采顺序、采场布置、采场参数、矿（岩）柱留设和首采中段、安全出口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同时回采的中段数量不得多于4个。不同开采主体相邻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之间应当留设不小于50米的保安矿（岩）柱并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第二十三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加强通风安全管理，保持通风系统可靠运行，严禁以自然通风代替机械通风。每年应当对通风系统进行1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调整完善通风系统。

第二十四条 提升机、提升绞车、钢丝绳、罐笼防坠器等提升运输装置，应当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新建提升深度超过300米且单次提升超过9人的竖井提升系统，严禁使用单绳缠绕式提升机。新建、改建、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斜井严禁使用插爪式人车。

第二十五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建立完善的防排水系统，严禁以废弃巷道、采空区等充作水仓。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探放水队伍、配齐专用

的探放水设备，采用物探、钻探等方法进行探放水，且在遇到重大险情时必须立即停产撤人）。存在历史开采形成老采空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配齐专用的探放水设备，严格执行“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水害防治要求。

第二十六条 所有地下矿山要扎实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要采用物探、钻探、化探、资料收集、实地调查等普查方法，确保矿山存在的隐蔽致灾因素有效查清，确保矿山至少3—5年安全。矿山企业要查明矿区范围内及周边相关的老采空区情况并防治到位，对所有巷道、采场和硐室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支护，严禁擅自回采或者毁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岩）柱。开采深度超过800米或者生产规模超过30万吨/年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

第二十七条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宜采用剥离—排土—开采—生态修复一体化技术，实现边开采边治理。应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按照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采用台阶法开采，严禁掏采或者“一面墙”开采。台阶高度、台阶坡面角、最终边坡角和工作平台宽度应符合开发利用方案和安全设施设计要求。露天开采应保持边坡稳定，安全作业平台保持平整、通畅，在安全隐患位置设置警戒线及警示牌。最终边坡应留设规范的平台，有利于恢复治理。露天采场边坡现状高度大于100米的，应当逐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按要求建设边坡监测系统。

第二十八条 排土场应按设计建设，生产废石按要求在排土场集中堆存，严禁无序排放。排土工艺、排土顺序、阶段高度、总堆置高度、总边坡角、排土挡石坝、安全车挡应当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要求。排土场边坡现状高度大于100米的，应当逐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按要求建设边坡监测系统。

第二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严格按照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组织生产，定期进行坝体稳定性分析，不得擅自加高坝体、扩大库容。尾矿堆积坝平均外坡比不得陡于1:3。尾矿库“头顶库”必须提高一个等别进行管理，不得新建“头顶库”。

第三十条 采选工艺“三率”指标应符合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及相关标准要求。鼓励企业加强工艺技术创新，开展共伴生、低品位、难选（冶）、尾矿有用组分的综合回收等关键技术攻坚，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矿山精矿及原矿堆场、选冶、加工、输送廊道等主要生产区域应按有关要求实行全封闭，并配备收尘、降尘设备。

第五章 环保措施

第三十一条 废气防治措施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地下矿山应采取湿式

凿岩、洒水抑尘等防尘措施。露天矿山应采取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矿石、选矿产品、尾矿等输送廊道应实行全封闭，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围挡、封闭及洒水抑尘等措施。尾矿库、废石场、排土场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设车辆冲洗设施。选矿及矿石破碎加工生产车间应封闭，主要产尘环节应安装集尘和布袋除尘装置。矿山采选废气的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应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要求，并按要求安装监测系统。

第三十二条 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需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并按要求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手续。矿山开采区、选厂等应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第三十三条 矿山采选建设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场界噪声应分别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运输专用线路经过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的，应分情况采取降噪措施，有效控制运输噪声影响。

第三十四条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严格控制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废石场及尾矿库的选址、建设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尾矿库设计应符合《尾矿设施设计规范》，并满足防渗要求。黄金行业氰渣的储存、运输、处理处置还应符合《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尾矿库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尾矿库的联合巡查和隐患排查。

第六章 生态修复

第三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中“谁开采、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按照权限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做好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治理责任履行情况纳入采矿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内容。开采企业应当按照《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基金，用于本单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的费用支出。

第三十六条 矿山企业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等进行预防和治理，并尽可能减轻对含水层、地形地貌产生不良影响，加强监测监控，做好日常记录。

第三十七条 矿山企业应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对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损毁土地开展土地复垦，兼顾自然条件和土地类型，选择复垦土地的用途，因地制宜，综合治理。要根据不同地区实际情况，采取差异化的治理思路，“宜山则山、宜水则水、宜林则林、宜田则田、宜草则草”，条件允许的地方，应优先复垦为耕地。土地复垦质量应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设计的要求，合理处置产生的废石。临时堆置的废石如果暂不清运，若暴露时间超过2年，应及时覆土绿化。

第三十九条 露天矿山应对最终边坡平台及时进行恢复治理，对矿山道路进行洒水降尘。2年以上暂时不采动的露天采场平台应及时进行临时覆土绿化。对露天矿山的恢复治理措施应满足安全设施设计要求，不得影响矿山安全。

第四十条 停产或未建矿山也应履行相关义务，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开展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汛期应安排专人加强对矿区内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第四十一条 倡导“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第七章 监管责任

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生态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第四十三条 停产矿山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做好企业停产期间各项工作，组织对矿山生产、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等设施进行检查及维护，每3个月至少开展1次检查，结果填表记录，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矿山在停产停建期间，要全面落实停产停建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和安全巡查，并将主要负责人和值守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矿区醒目位置公示，联系电话要保持24小时畅通。

第四十四条 取得采矿权但一直未建设的矿山应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做好矿区内探矿坑口的维护 and 安全管理，履行相关义务，并按要求及时公示采矿权信息。

第四十五条 严格贯彻《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

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建立区域协作、信息共享、定期会商、预警应急、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机制，做好秦岭区域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秦岭区域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纳入对所属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的内容，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第四十七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志愿者和其他公民参与秦岭区域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及保护工作，对实施秦岭区域矿产资源开发和相关建设活动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应当公布投诉、举报联系方式，方便公众监督。

收到投诉、举报的机关或者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或者移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向社会公开。对查明的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具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 (试行)》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4〕15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陕西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6月27日

陕西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业务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和《陕西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工伤保险业务经办应遵循经办标准化、管理制度化、服务精细化的原则，充分利用“互联网+人社”服务平台与“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推动经办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服务对象提供方便快捷、高效优质服务。

第三条 工伤保险业务经办使用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省级集中管理，业务分级经办，实现与其他社会保险、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业务数据协同。并逐步建立与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信息实时交换和数据共享机制。

第四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按照“谁审核、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对经办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省级经办机构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业务经办规程，指导和规范全省业务经办。市（区）、县（市、区）经办机构负责具体经办业务，细化办事指南和经办流程。

第五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省各级经办机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包括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受委托开展工伤保险服务的其他协议机构办理工伤保险业务的活动。

第二章 业务通则

第六条 本规程适用对象包括：

- (一) 陕西省内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 (二) 陕西省内参加工伤保险的个人；
- (三) 已参加工伤保险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人员；
- (四)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亡职工供养亲属。

第七条 本规程涉及需要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凡能通过政府部门间共享数据获取的，或依规能通过以信用为基础的书面告知承诺替代的，不再要求提供。

第八条 经办机构依据用人单位提交的《陕西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授权书》（表2-1）或网上认证结果，为单位经办人匹配业务办理权限。用人单位经办人按照授权、个人凭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可通过网上服务平台、经办窗口办理业务。

第九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线上或全省任一经办机构查询和打印权益记录。

第十条 工伤保险业务经办推广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和电子档案应用，构建“数字化”认证、管理和应用体系。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业务使用全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制发的电子印章与实体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息管理系统产生并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均合法有效。

第十一条 业务经办流程分为申请、受理、审核、处理、反馈。审核过程应以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审核为主，减少或避免人工审核。确需人工审核的业务，需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存在的风险程度，设置审核等级，匹配多层次级权限。

已审核通过的业务按照流程、规则进行处理，按规定时限办结，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服务对象；审核不通过的告知原因。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包括费率浮动）、待遇核发等各项业务核定办法和发放标准按照国家和我省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经办机构做出的不予受理、审核结果、停止发放等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做出决定的经办机构提出复查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经办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经办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经办机构受理业务需要留存的有效资料包括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或个人签字的资料单据；需留存复印件资料的，由资料提供人员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单位或个人签章（签字）确认。

第三章 工伤保险登记

第一节 参保登记

第十五条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实行属地管理。全省行政区域内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参保，中央驻陕及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在所在市（区）参保。

第十六条 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建设项目所使用的人员，按建设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

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所需提供资料和业务办理流程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机构跨统筹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并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劳务派遣单位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工伤保险费。劳务派遣单位未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用工单位代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工伤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和个人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件办理参保登记。

经办机构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用人单位办理登记信息，或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登记证书或批准成立的文件等材料为其办理参保登记。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登记时，所需登记信息无法共享获取的，需填报《陕西省社会保险登记表》（表3-1）、《陕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变动申报名册》（表3-2），并提供登记事项涉及的相关材料：

（一）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提供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二）机关、事业单位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批文、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机关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参保登记事项主要包括：

（一）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证件编号）、单位类型、隶属关系、经济类型、所属行业、登记机关、成立日期、参保时间、特殊单位类型、企业划型、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等；

（二）用人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银行户名及银行账号；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联系方式；

（四）授权委托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联系方式。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经办人可通过线上服务平台或经办窗口申请，完成职工参保登记。登记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户口性质、联系方式、亲属联系方式、户籍（居住）所在地。个人参保日期原则上以录入信息管理系统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批准成立证件中登记的的实际主要经营范围，对照有关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规定，确定其工伤行业风险类别。

对于劳务派遣企业，可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或根据多数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其工伤风险类别。

第二十二条 对在省外参加其他社会保险而申请在本省参加工伤保险的，应提供其在省外的参保缴费证明。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在异地参加工伤保险。

第二节 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的性质、银行账户、用工等参保信息发生变化，以及个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经办机构。经办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参保信息与共享信息进行比对核实，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未通过变更审核的，经办机构应向用人单位说明原因，并告知用人单位补正材料后可再次申请办理。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参保登记信息（单位名称、联系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单位类型、证照代码、主管部门或隶属关系、开户银行及账号等）发生变更的，应于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经办机构需审核以下资料：

（一）《陕西省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表3-3）；

(二)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其单位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发生变更的，提供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三) 机关、事业单位的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单位类型、编制人数、证照代码、主管部门或隶属关系、开户银行及账号发生变化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批文、开户许可证；

(四) 机关、事业单位改制的，提供批准改制的文件。

第二十五条 参保个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等重要信息变更时，需填报《陕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表》(表3-4)，同时提交相关变更材料，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完成个人登记信息变更；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变更时，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线上自行办理变更。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人员发生增减变化等情况时，应及时通过线上或线下办理人员增减等变更登记。线下办理时，需填报《陕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变动申报名册》(表3-2)。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个人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告知经办机构，办理暂停或终止参保手续。用人单位在办理职工增减业务时，应据实申报增减原因。增减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新参保、续保、关系转移、终止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关系、退休、死亡、移居境外等。

第三节 注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应自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一) 用人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缴费义务；
- (二)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
- (三) 用人单位因住所变动或生产、经营地址变动而涉及改变登记机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缴清工伤保险费、滞纳金、罚款后，申请注销。经办机构接到注销申请后，应审核以下资料，对符合注销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 (一) 《陕西省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表3-5)；
- (二) 相关部门的注销通知或人民法院判决单位破产等法律文书；

(三)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批准解散、撤销、终止或分立、合并、转让、改制的相关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因破产办理注销登记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第四章 缴费申报

第一节 费率管理

第三十一条 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登记时确定的工伤保险行业风险类别和国家规定的行业差别费率标准,核定初次缴费的基准费率。

第三十二条 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原则2年确定1次。市级经办机构根据《关于切实做好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工作的意见》(陕人社函〔2011〕891号)精神,提出全市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的建议,报省级经办机构备案后实施。

各级经办机构应将费率浮动单位名单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政务网站进行公告,市级经办机构也可对全市费率浮动单位名单统一公示进行公告。用人单位根据需要可向经办机构申请出具《陕西省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告知书》(表4-1)。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费率浮动结果有异议的,需提交相关材料至经办机构。经办机构收到用人单位申请后重新核定,并将重新核定结果和依据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在费率浮动周期内费率浮动工作完成前暂按原费率申报每月工伤保险费,在费率浮动工作完成后,改按浮动调整后的费率执行。

第二节 申报缴纳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按照《陕西省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在税务部门确定的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期,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工资。年度缴费工资生效后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在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期之外,单位确需调整的,按照税务部门规定进行缴费工资调整。

第三十五条 按建设项目参保,费率按照项目(或标段)含税合同总造价的1%执行,追加预算部分按新增预算(或新增合同价)的1%补缴费;已开工的建设项目,以项目(或标段)剩余工期占总工期的比例乘以总造价(或合同价)的1%缴费。

第三十六条 税务部门每月月初在税务系统生成工伤保险费待申报信息，用人单位对待申报信息进行核对、调整，经确认后，可通过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管理客户端、移动应用以及商业银行等多种渠道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

第三十七条 对用人单位存在补缴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产生的欠费、2024年4月1日前工伤保险费欠费，以及办理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由经办机构核定生成工伤保险费征集计划，推送至税务部门征收。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参保登记后存在断缴需补费的，应以欠费期间每月实际在职人数全员补缴，逐月核定，一次性补缴。缴费基数、费率、滞纳金按当期政策执行。

有1-4级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长期待遇的用人单位，有登记机关批复或证明已经完成注销，该单位不需要继续缴费，但注销前应积极参与用人单位的清算工作，按国家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经办机构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向税务部门传递参保信息、补费业务核定信息，税务部门完成工伤保险费征收后，及时向经办机构传递缴费信息。经办机构依据税务机关传递的缴费信息记录个人权益。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多缴、重复缴纳等情形确需退费的，向税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办机构依据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的退费信息依规退费。所需资金与基金用款计划一并按季申请。

第五章 工伤医疗（康复）与辅助器具配置管理

第一节 协议管理

第四十一条 省级经办机构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服务协议文本，根据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文本相关内容。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应包括就医管理、服务管理、目录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费用审核与结算、监督管理、违约责任、协议有效期限等内容。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情况变化，需要变更、补充或终止的，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协商议定。

省级经办机构负责全省工伤保险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的签订、管理、考核。

各市（区）经办机构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负责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协议的签订、管理、考核。并将本地区内已签订服务协议的机构名单报省级经办机构

备案。

第四十二条 省级经办机构将全省已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全省工伤协议机构信息库，在省内各级经办机构间实行互认共享。

第四十三条 经办机构应与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加强沟通协商，及时告知协议机构有关工伤保险政策及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变化等情况，并进行工伤保险经办政策的宣传、解释与培训。

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对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监督监控，定期考核通报，并建立诚信服务评价制度。如出现协议中规定的需解除协议的情形，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按照规定时间通知另一方，并共同做好已收治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

市（区）经办机构应向省级经办机构报告本地区年度服务协议管理工作情况。

第二节 工伤医疗管理

第四十四条 职工发生工伤后，原则上应在参保地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职工在统筹区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统筹区内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

第四十五条 工伤职工在紧急情况下在非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后，其在该非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与当次工伤相关的延续治疗（如复诊、拆除内置材料等）时，需向经办机构申请，填报《陕西省非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延续治疗申请表》（表5-1），经核准后，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经办机构审核后可以手工报销。

第四十六条 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确需转诊转院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需向经办机构提出转诊转院申请，填写《陕西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表5-2），由工伤医疗协议机构提出意见，报参保地经办机构备案后转诊转院。

工伤职工未向经办机构备案，直接转诊转院发生的工伤医疗等费用，原则上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四十七条 工伤职工因工伤进行门（急）诊或住院诊疗时，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应严格遵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以

下简称“三目录”)。对超出“三目录”的相关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四十八条 工伤职工因工伤继续门诊、住院治疗(旧伤复发)的,填写《陕西省工伤职工治疗申请表》(表5-3),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治疗理由及项目的诊断意见,经经办机构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医疗费用可由协议机构与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第三节 工伤康复管理

第四十九条 工伤职工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因存在肢体、器官功能性障碍或缺陷,可以通过医疗技术、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心理治疗、康复护理与职业训练等综合手段,使其达到功能部分恢复或完全恢复并获得就业能力,经办机构应鼓励其进行康复治疗,使其可以尽早重返工作岗位。

第五十条 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且经工伤保险康复协议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工伤康复治疗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康复申请,填写《陕西省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表5-4),并提供工伤保险康复协议机构康复治疗方案,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治疗。

第五十一条 工伤保险康复协议机构制定康复治疗方案,应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工伤保险康复协议机构在康复治疗过程中根据治疗效果提出的康复调整计划,需报经办机构备案。

第五十二条 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康复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同意,并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康复计划治疗时间。

第五十三条 工伤职工到工伤保险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治疗的,康复费用可由经办机构与工伤保险康复协议机构按规定直接结算。

第五十四条 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结束后,应由工伤保险康复协议机构做出最终评价,制定社会康复方案,提供残疾适应指导、家庭康复指导等。

第四节 辅助器具配置管理

第五十五条 经办机构按照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向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

属出具《陕西省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费用核付单》（表5-5），并告知以下事项：

- （一）工伤职工应当到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进行配置；
- （二）确认配置的辅助器具最高支付限额和最低使用年限；
- （三）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超目录或者超出限额部分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五十六条 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需要更换辅助器具的，经办机构按照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相关信息，向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出具《陕西省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费用核付单》（表5-5），到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进行更换。

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需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经确认后，由经办机构按本规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程序执行。

第五十七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应建立产品质量承诺和跟踪服务制度。经办机构根据协议对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作为评价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依据。

第五节 跨省异地就医管理

第五十八条 参加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以下工伤职工，可以申请跨省异地就医（康复）、配置辅助器具：

（一）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指因医疗条件所限需要转诊转院到参保省外就医的工伤职工；

（二）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指在参保省外长期居住生活或被用人单位长期派驻至参保省外工作的工伤职工。

第五十九条 已实现联网结算的，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社保平台）等全国统一服务入口，提出工伤职工异地就医（康复）、配置辅助器具申请。

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表5-6）、参保省规定的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

(二) 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表5-6)、异地长期居住佐证材料或常驻异地工作佐证材料;

(三) 异地配置辅助器具工伤职工:《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直接结算备案表》(表5-7),并根据3种情形分别提供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异地长期居住或常驻异地工作佐证材料。

第六十条 未实现联网结算的,工伤职工可通过经办窗口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陕西省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备案表》(表5-8)、参保省规定的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

(二) 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陕西省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备案表》(表5-8)、异地长期居住佐证材料或常驻异地工作佐证材料;

(三) 异地配置辅助器具工伤职工:《陕西省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备案表》(表5-9),并根据3种情形分别提供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异地长期居住或常驻异地工作佐证材料。

第六章 待遇资格确认

第六十一条 经办机构应严格核查工伤职工享受工伤待遇资格,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保信息、连续足额缴费信息、认定工伤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等相关信息。

(一) 用人单位未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

(二) 对于已经依法参保登记,并自参保登记之日起,在申报缴费周期内(自然月)完成当月缴费的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按已经参保缴费核定其具备领取工伤待遇资格,并按照国家规定支付相关待遇。

(三) 对于未依法参保登记或工伤保险中断缴费的用人单位职工,在参保登记之前或工伤保险中断缴费期间发生工伤的,按未参保缴费核定其不具备领取工伤待遇资格。用人单位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四) 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国家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五)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含未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期间)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职工支付费用。

(六) 用人单位未按职工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降低部分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七)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领取抚恤金应填写《陕西省工伤保险供养亲属资格确认表》(表6-1)及《陕西省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告知承诺书》(表6-2)。

第六十二条 经办机构应每年开展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以下简称长期待遇领取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经办机构应在核发待遇(含首次)时,告知长期待遇领取人员应每年按规定进行资格认证,认证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经办机构要提供便捷、高效的途径和方式供长期待遇领取人员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第六十三条 经办机构主要通过公安、民政、司法、卫生健康等部门进行信息比对,确认长期待遇领取人员的资格状态。对于无法通过信息比对确认或通过信息比对存疑的,应采取远程自助认证或其他方式确认或核实。

对涉嫌丧失待遇享受资格后继续享受待遇的,经办机构应当进行调查。经核实,确认不符合待遇享受资格的,停止发放待遇,并追回多发待遇。

第七章 待遇核发

第一节 医疗(康复)待遇审核

第六十四条 经办机构与工伤医疗(康复)协议机构按规定直接联网结算。经办机构对工伤医疗(康复)协议机构通过信息管理系统上传的就诊医疗(康复)票据、费用明细、药品目录、治疗(康复)项目、检查项目、病程记录等信息进行线上审核。

工伤医疗(康复)费未联网结算的,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向经办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 (一) 医疗费发票(原件或电子发票);
- (二)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 (三) 门诊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
- (四) 住院费用清单;

- (五) 住院病历；
- (六) 转诊转院的，还需提供《陕西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表5-2）；
- (七) 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需要审核的资料（如有特殊材料，需提供合格证复印件）。

第六十五条 经办机构审核医疗（康复）费的内容包括：

- (一) 各项检查、治疗、药品是否与工伤部位、职业病病情相符；
- (二) 是否符合工伤保险“三目录”的规定；
- (三) 是否符合工伤康复诊疗规范和工伤康复服务项目的规定；
- (四) 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六十六条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经办机构根据本省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

经办机构批准工伤职工到参保地以外住院就医、更换辅助器具及住院康复治疗交通费、住宿费，按照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六十七条 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按程序审核支付。

第二节 辅助器具配置费用审核

第六十八条 经办机构与工伤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按规定直接联网结算。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费用包括安装、更换、训练等费用，经办机构根据辅助器具配置项目、标准，核定工伤职工的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更换）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费未联网结算的，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向经办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 (一) 配置费用发票（原件或电子发票）；
- (二) 配置费用清单；
- (三) 《陕西省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费用核付单》（表5-5）；
- (四) 配置服务记录；
- (五) 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需要审核的资料。

第三节 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审核

第六十九条 已实现全国联网结算的，异地就医工伤职工直接结算的住院医疗费

和住院康复费，执行就医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工伤康复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就医地目录）等有关规定。辅助器具配置费执行本省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

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因异地转诊转院发生的到统筹区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等执行本省规定。

第七十条 未实现全国联网结算的，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按照《陕西省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所发生的符合本省规定的费用由经办机构审核后，可以进行手工报销。

第四节 伤残待遇审核

第七十一条 伤残待遇审核包括一次性待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长期待遇（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待遇调整等内容。

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自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次月起计发。

第七十二条 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达到伤残等级的，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应及时向经办机构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伤残待遇。其中，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时还需提供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根据伤残等级，以本人工资为计发基数，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伤残津贴；以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核定生活护理费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第七十三条 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享受基本养老金（含城镇企业职工、城乡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当月，停发伤残津贴，基本养老金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差额部分适时调整。

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金累计缴费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由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以伤残津贴为基数，按规定比例缴纳至国家规定年限。

五至六级伤残的工伤职工，由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具体标准按本省相关规定执行。

七至十级伤残的工伤职工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解除

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具体标准按本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工伤职工经再次鉴定，鉴定结论发生变化的，自作出再次鉴定结论次月起以再次鉴定的结论为依据支付相应待遇。

已享受工伤待遇的职工，复查鉴定后伤残等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发生变化的，自作出复查鉴定结论的次月起，按复查鉴定结论的等级支付有关待遇，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再调整。

第七十五条 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基本养老金累计缴费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经办机构通过社保政策宣传解读等方式，督促用人单位和职工按规定落实好相关社保政策后继续发放，直至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当月；未达到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伤残津贴继续按原标准发放。退出基本养老保险或停止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暂停发放伤残津贴。

第五节 工亡待遇审核

第七十六条 职工因工死亡或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丧葬费和抚恤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其中一项。经办机构原则上使用工亡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进行发放。若选择使用其遗属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信息系统应记录佐证材料。

经办机构根据工伤发生时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

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丧葬补助金和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经办机构根据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丧葬补助金。

第七十七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在抢险救灾中造成下落不明被认定为工亡的，经办机构应审核用人单位的证明和其近亲属的申请资料，核定供养亲属抚恤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从职工死亡的次月起计发，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的第4个月起计发。

生活有困难的，经其近亲属申请，可按照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先进行核定；被

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经办机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资格，由经办机构按照《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职工因工死亡时的条件核定。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劳动能力鉴定，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单位所在地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

第七十九条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 居民身份证原件；
- (二)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之一）；
- (三) 《陕西省工伤保险供养亲属资格确认表》（表6-1）；
- (四) 《陕西省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告知承诺书》（表6-2）；
- (五) 工亡人员供养亲属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非必要）。

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中，属于孤儿、孤寡老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经办机构应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进行核验；暂无法共享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八十条 经办机构审核供养亲属申请资料，根据工亡职工本人工资，核定每名供养亲属享受的抚恤金金额。核定的各供养亲属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本人工资。若工亡职工有多名符合条件供养亲属的，优先核定配偶应享受待遇金额，剩余部分由其余符合条件人员平均分配。

第六节 涉及第三人的工伤待遇审核

第八十一条 涉及第三人责任的，经办机构审核工伤待遇时，还应审核以下民事损害赔偿法律文书：

- (一) 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需审核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民事赔偿调解书；
- (二) 属于遭受暴力伤害的，需审核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材料；
- (三) 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的，需审核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等证明资料。

第八十二条 经办机构根据民事损害赔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医疗费与工伤待遇中的实际医疗费比较，不足部分予以补足，其工伤医疗待遇不得重复享受。未确定赔偿比

例或第三人支付的医疗费用金额不明确的，经办机构可要求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提供其他辅助材料以明确医疗费用分割情况。

经办机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核定其他工伤待遇。

第八章 工伤待遇和专项费用支付

第一节 工伤待遇支付

第八十三条 经办机构应将工伤待遇核定结果通知申请工伤待遇的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供养亲属，履行告知义务。

第八十四条 经办机构每月根据工伤待遇、待遇调整、待遇重核等相关信息，按程序审核支付。

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直接结算并支付。

第八十五条 工伤职工在享受工伤待遇期间被判刑收监的，其工伤待遇仍按照原渠道支付。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资格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

第二节 工伤预防项目使用管理

第八十六条 工伤预防费用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的宣传和培训。

工伤预防费的使用实行预算管理。经办机构按照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工伤预防工作需要，将工伤预防费列入下一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第八十七条 对确定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经办机构可以根据服务协议或者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具体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组织支付30%-70%预付款。

第八十八条 对评估验收合格的工伤预防项目，由经办机构支付余款。具体程序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八十九条 经办机构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伤预防费用使用情况，接受用人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十条 经办机构根据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工伤预防项目，按年一次性核定支出项目金额，按程序审核支付。

第三节 工伤待遇调整

第九十一条 根据工伤待遇调整政策，由省级经办机构对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的工伤待遇进行统一调整。

第九十二条 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不再具备享受工伤待遇条件的，工伤职工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或拒绝治疗的，经办机构停止支付工伤待遇。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又具备享受资格的，经办机构审核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提供的相关资料，自符合条件的次月起支付其工伤待遇。

第九十三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对工伤待遇核定金额有异议提出复核的，经办机构应进行复核，确需调整的，予以调整。

第四节 待遇退回管理

第九十四条 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经办机构。经办机构获取待遇享受人不符合领取待遇条件或通过数据比对发现不符合领取条件时，核实后应当停止发放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通过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通知领取待遇人员，及时退回多领或重复领取的待遇，并根据情形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经办机构业务部门应立即停发待遇。对涉及多发待遇的，由业务部门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应追回的待遇信息，生成退回待遇计划，推送至基金财务部门；

（二）经办机构稽核部门发现待遇不符合领取条件时，应通知业务部门立即停发待遇，对涉及多发待遇的，由业务部门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应追回的待遇信息，生成退回待遇计划，推送至基金财务部门；

（三）经办机构基金财务部门在退回待遇到账后，核对应退金额和实退金额并予以确认后，生成待遇退回记录，经办机构稽核部门、业务部门、基金财务部门可查询相关记录。

第九十五条 经办机构业务部门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应退待遇信息包括：

待遇发放主体为单位：单位编码、单位名称、待遇项目、待遇期别、待遇金额、应退回金额。

待遇发放主体为个人：个人编码、姓名、身份证号码、待遇项目、待遇期别、待

遇金额、应退回金额。

第九十六条 对涉及应退回待遇同时应核发其他属期或其他待遇的，业务部门应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同时生成退回待遇计划和应发待遇计划，推送至基金财务部门，由基金财务部门将退回待遇计划和应发待遇计划合并执行，差额发放。

第九十七条 经办机构对经核实多领待遇的，应通过多种方式通知待遇领取人或亲属退回多领待遇。对于个别生活困难人员难以一次性退回的，可以运用分期退回、延期退回、签订退款协议等方法追回；对于接到经办机构通知后仍不退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做出行政决定。

第五节 待遇补发管理

第九十八条 经办机构审核补发待遇时，待遇补发月数不超过3个月（含3个月）或待遇补发金额不超过个人长期待遇标准3个月（含3个月）的，由各县（市、区）经办机构核发；待遇补发月数超过3个月或待遇补发金额超过个人长期待遇标准3个月的，各县（市、区）经办机构审核，经市（区）经办机构复核后，由待遇审核地经办机构发放。

第九章 权益记录与服务

第一节 记录与查询

第九十九条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经办机构按照及时、完整、准确、安全、保密的管理原则，记载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基本信息，记载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载其他反映个人权益的信息。包括以下信息：

- （一）用人单位及个人工伤保险登记信息；
- （二）用人单位及个人工伤保险缴费信息；
- （三）个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信息；
- （四）其他反映工伤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信息。

第一百条 经办机构依据业务经办原始资料，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等方式采集相关个人权益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社会保障号（证件号码）、参加工伤保险日期、参保状态、单位名称；

(二) 缴费信息：开始缴费日期、截止缴费日期、实际缴费月数、缴费单位名称等；

(三) 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信息：待遇项目、待遇金额等明细信息。

第一百零一条 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规定，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进行采集和审核，并做好信息记录、保管、维护以及保密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一百零二条 用人单位或个人可通过经办窗口、自助终端、陕西社会保险APP、电子社保卡、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个人权益记录。经办机构应在服务大厅提供自助终端，方便职工或单位查询打印。参保职工或单位要求提供书面个人权益记录的，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提供。

对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经办机构提出核查申请，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复核，确实存在错误的，应当改正。

委托他人向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被委托人需持书面委托材料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一百零三条 经办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司法机关、有关行政部门等提供查询服务。

其他申请查询工伤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单位，应向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单位的有效证明文件。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请单位的有效证明文件、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 (二) 查询目的和法律依据；
- (三) 查询的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经办机构收到查询申请后，应进行审核，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做出处理：

- (一) 对依法应予以提供的，按规定程序提供；
- (二) 对无法律依据的，应向申请人做出说明。

第一百零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权益记录用于商业交易或营利活动，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

第二节 档案管理

第一百零六条 工伤保险业务档案（以下简称业务档案），是指经办机构在办理工伤保险业务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和利用价值的专业性文字材料、电子文档、图表、声像等不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一百零七条 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人社部令第3号）、《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GB/T31599-2015）、《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险中心函〔2020〕16号）相关规定收集、整理、分类、归档、管理工伤保险经办和数字化处理的业务材料，确保业务档案资料完整，安全有效。

第一百零八条 经办机构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移交专人保管。因工作需要确需延期移交的，应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第一百零九条 经办机构应指定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配备专门的档案场所和设施，对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严格执行档案的保管、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切实维护档案的完整和安全。

第一百一十条 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类，各类业务档案的具体保管期限按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经办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对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检索、查询、制发证明等服务。查阅、借阅、复印、摘录档案材料，应按照规定进行身份核验，办理登记、审批等必要手续，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提供抄录、公布档案材料。

第十章 基金财务管理

第一节 基础管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经办机构应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基金管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级经办机构负责本地区的基金管理，使用全省统一的财务软件、账套和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办机构要加强基金账户管理。省级经办机构设立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户，暂存该账户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各级经办机构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接收

财政专户或上级经办机构拨入基金，负责工伤保险待遇发放。实现市（区）经办机构直接发放工伤保险待遇的，取消县（市、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

第二节 基金统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基金统收是指全省工伤保险各项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省级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省级财政专户）。

第一百一十六条 各级经办机构根据税务部门征缴入库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或电子数据作为记账、对账依据，确认核算工伤保险费收入。

第一百一十七条 省级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户按期将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全额划转至省级财政专户。收入户原则上月末无余额。

第一百一十八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按期将支出户的利息收入、跨年度退回或追回的基金支出上缴至省级财政专户。

第三节 基金统支

第一百一十九条 基金统支是指全省工伤保险基金各项支出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专户统一拨付。

第一百二十条 市（区）经办机构审核汇总生成本地区用款计划，于每季度末20个工作日内，将下季度工伤保险基金用款计划报省级经办机构。

第一百二十一条 省级经办机构按季核定市级用款计划，每季度末10个工作日内，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提交全省基金支出用款计划，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省财政部门于每季度末将下季度基金周转金拨付至省级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由省级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拨付至各市级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

第一百二十二条 市（区）经办机构收到省级经办机构拨付的资金后，及时拨付至县（市、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鼓励有条件的市（区）经办机构直接发放工伤保险待遇。

第一百二十三条 工伤保险待遇通过社银平台发放，全面取消手工报盘。社银平台及时反馈支付结果，发放失败的，建立二次发放反馈机制，及时将发放失败原因反馈业务部门，修正相关数据后重新审批支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市级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预留1个月待遇支出备付金，用于保

障按月发放的待遇支出项目。当月拨付所需资金未到账时，可使用备付金先行支付。

第一百二十五条 遇有特殊情况确需追加用款计划的，可按照本规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程序申请。

第四节 对账管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经办机构应加强财务业务相互配合，保障业务流和资金流数据匹配。

第一百二十七条 省级经办机构应按季与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对工伤保险费征缴情况进行对账，发现不一致的，各部门间及时互通信息、反馈情况，逐笔查明原因，按规定调整至相符。

第一百二十八条 加强工伤保险基金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通过自动生成财务凭证及财务凭证编号记入业务支付数据，实现业务数据和基金财务数据相互验证并衔接一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省级经办机构与财政部门按月核对财政专户余额，发现账务处理不一致的收入和支出时，及时沟通并调整一致，做到账目清楚、数字准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一百三十条 上下级经办机构之间应定期核对上解下拨基金收支。暂收、暂付款项应定期清理，及时予以偿付或收回。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级经办机构每月核对银行账户余额，存在时间性差异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账证、账账、账实相符。

第五节 基金预决算

第一百三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层次实行省级预算管理。基金预算编制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工伤保险政策调整、基金支出项目及标准、历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扩面征缴、基金结余等因素，合理确定收支预算。

第一百三十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包含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省级经办机构负责编制基金预算草案，其中：收入预算草案由省级经办机构会同省税务部门共同编制。基金预算草案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联合报省人民政府审定，提交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省级经办机构应及时分析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查明收支变化原因。预算年度终了，对本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配合省财政部门完成基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支出或减少收入等调整预算的情形，由省级经办机构提出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按程序报批。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调整方案由省级经办机构会同省税务部门提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工伤保险基金决算反映本地区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状况。各级经办机构应根据决算编制工作要求，于年度终了前核对各项收支，清理往来款项，与银行对账，清理未达账项，并进行年终结账。

第一百三十七条 省级经办机构按照国家和省级统一要求编制年度基金决算草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联合报省人民政府审定，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按月、季、年及时编报工伤保险基金财务报表，报表数据要真实、准确、完整；报表说明要全面、客观，如实反映本地区基金运行情况。

第十一章 稽核内控

第一节 内控管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当成立内部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内控领导小组）为决策层，业务管理、基金财务管理、数据管理、档案管理、组织人事等部门为执行层，稽核内控部门为组织和监督层的内部控制管理组织体系。建立科学民主、公开透明的决策程序，重大事项须经集体研究决定，建立适时信息通报制度。

第一百四十条 内部风险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二）核定和执行浮动费率的程序、标准的合规性及准确性；
- （三）工伤登记及变动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工伤待遇审核支付管理的合规性，工伤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的合法性与准确性；
- （四）检查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凭证、会计账簿，核对账证是否相符；

- (五)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专项经费使用范围、预算、程序、要求是否符合规定；
- (六) 是否按照规定与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开展医疗监管、对履行服务协议进行考核和监督；
- (七) 信息管理系统各业务环节系统权限设置是否合规；
- (八) 经办机构规定需内部监督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工伤保险事前预防、事中核验、事后稽核的经办风险防控体系。省级经办机构统一建设全省风险防控系统，开发实时预警、内控检查、数据稽核、效能分析模块，对特殊业务和高风险业务进行实时监控。

全面取消手工业务经办、人工报盘、现金发放待遇，做到业务全流程进系统、全规则嵌入系统、全数据存系统，实现全闭环规范管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省级经办机构组织评定业务风险等级，指导各市（区）经办机构强化分级管控、明晰审批层级、严格岗位权限、全程系统操作。各市（区）、县（市、区）经办机构应建立岗位制约机制，严格落实“三员”分立管理机制，实行授权管理，按照岗位权限设置，配备专职和相应专业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办机构应当按照《经办机构岗位权限管理办法》规定，坚持分级负责、岗位制衡、系统赋权、风险可控的原则，严格岗位权限管理及审核层级，系统内嵌入不相容岗位、不相容业务权限控制功能，实现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管理系统账户申请和数据维护工作。规范系统业务回退功能，已有后续业务处置的不得直接回退，已经发生资金收付和跨年结转的业务不能直接回退。系统运行故障、业务需求应提交系统运维工单，逐级审批处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设置高、中、低风险等级，非工作时间段（18时至次日8时及法定节假日）信息管理系统高风险业务审核自动关闭。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全省使用统一的业务财务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省级经办机构不断完善工伤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功能，全面提高待遇核定和发放待遇环节风险防控能力。操作日志全流程记录，实现对业务办理过程和明细数据可回溯查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工伤保险业务数据跨险种、跨部门数据比对机制，完善异常数据监控指标和规则，在参保登记、待遇核定、待遇支付等业务环节主动校验，对疑似违规办理的业务，进行预警提醒、业务阻断，逐项进行核查，按程序报批后再行处理，并跟踪监督。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办机构应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工伤保险业务经办差错、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多个经办机构的，由业务经办差错、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的经办机构负责核查、承担整改责任，其他相关经办机构应在职能范围内配合完成整改。

第二节 稽核管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工伤保险业务专项检查、非现场监督检查等基金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核查处理监督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和预警数据。各级经办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同步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上级经办机构报告工伤保险基金经办要情，并通过社会保险稽核考核系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心直报。

第一百五十条 各级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相关规定，定期对高风险业务和其他业务开展重点抽查和日常核查。

第一百五十一条 省级经办机构负责指导各级工伤保险业务经办风险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级经办机构开展稽核。

市（区）经办机构负责本地区工伤保险业务风险防控工作，对本级业务开展内控管理和稽核，对辖区内业务经办加强指导、监管和检查，开展全覆盖、多层次的稽核工作，核实疑点数据和整改违规业务。

县（市、区）经办机构负责本级业务内控检查和稽核，核实疑点数据和整改违规业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办机构采取日常稽核、重点稽核、举报稽核、数据稽核等方式开展工伤保险稽核。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稽核内容包括：

- （一）用人单位依法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情况；
- （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待遇领取情况；
- （三）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履行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
- （四）特殊行业工伤保险缴费情况。

第一百五十三条 经办机构应按以下情形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理：

- （一）对经办操作导致数据错误的，按程序进行修改；
- （二）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用人单位，报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督促其参保登记；被稽核对象未登记、少报、瞒报登记人数，逾期未主动整改的，经办机构应将稽核结论发送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拒不改正的，报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依法处罚；

（三）对违规参保的，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处理；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应立即停止待遇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对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违反服务协议，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的社会保险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五）经办机构发现用人单位、个人、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依法应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的，及时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第三节 信息安全管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工伤保险数据实行省级集中管理。省级经办机构应按照国家规划，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经办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资源集中、安全可靠、管理规范的数据管理机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省级经办机构会同省级信息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工伤保险大数据分析系统，做好与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数据对接，加强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应用，促进工伤保险业务协同、部门联动、跨省通办。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办机构通过信息共享机制获取的各类信息，可作为工伤保险登记、工伤待遇审核与稽核的信息比对依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各级经办机构是工伤保险数据采集、更新、维护的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数据管理规范，确保数据准确、完整与安全。

第一百五十八条 信息管理系统用户、合作机构及信息系统服务商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在工作中获知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

第十二章 统计分析

第一百五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制度，加强统计数据与财务数据

的比对分析，遵照全面、真实、科学、审慎和及时的原则开展统计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经办机构应规范统计数据采集、处理、汇总、存储各个环节，从生产库中生成统计数据，实现数据处理的自动化并固化统计结果，实现统计数据可追溯查询。

第一百六十一条 经办机构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定期开展专项统计分析和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为制定完善政策、预警基金运行风险等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百六十二条 经办机构应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报表制度》和上级有关要求，做好定期统计和专项统计工作，认真收集统计数据，编制月、季、年统计报表、撰写统计分析报告，做到数据准确，内容完整。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合法就业的外籍人员、港澳台居民分别按照《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相关业务参照本规程经办。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规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 附件：1.《陕西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授权书》（表2-1）（略）
2.《陕西省社会保险登记表》（表3-1）（略）
3.《陕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变动申报名册》（表3-2）（略）
4.《陕西省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表3-3）（略）
5.《陕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表》（表3-4）（略）
6.《陕西省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表3-5）（略）
7.《陕西省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告知书》（表4-1）（略）
8.《陕西省非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延续治疗申请表》（表5-1）（略）
9.《陕西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表5-2）（略）
10.《陕西省工伤职工治疗申请表》（表5-3）（略）
11.《陕西省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表5-4）（略）

12. 《陕西省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费用核付单》（表5-5）（略）
13.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表5-6）（略）
14.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直接结算备案表》（表5-7）（略）
15. 《陕西省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备案表》（表5-8）（略）
16. 《陕西省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备案表》（表5-9）（略）
17. 《陕西省工伤保险供养亲属资格确认表》（表6-1）（略）
18. 《陕西省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告知承诺书》（表6-2）（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2025年2月9日决定，免去：

侯惠邦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省政府2025年2月26日决定，免去：

麻仁伟陕西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2025年2月26日决定，任命：

韩幄武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梓剑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免去：

曹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省政府2025年2月26日决定，免去：

黄献松西部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

黄献松不再担任西部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5年2月28日决定，免去：

兰建文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唐少鹏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省政府2025年2月26日决定，任命：

黄新波为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5年2月26日决定，免去：

韩幄武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2025年2月26日决定，免去：

向纪明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省政府2025年2月26日决定，免去：

徐胜利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2025年2月26日决定，免去：

申烨华西安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2025年2月27日决定，免去：

黄新波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2025年2月28日研究，同意：

刘金勇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总裁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陕政任字〔2025〕22-33号）